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5項
普通決議案**

本公佈乃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毛裕民先生(「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承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毛先生於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5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毛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本公司股東務須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瞭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